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许环文〔2018〕134号

签发人：黄河

办理结果：A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6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国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保证工业生态链的完整性，促进工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环保厅的正确领导下，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完善、探索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管理模式，围绕管理与服务，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努力实现环境污染治理与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

一、严格项目环境准入，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以项目环评为抓手。在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部分行业准入“五限制、五禁止”规定的基础上，市环保局联合市发改、

工信、国土、规划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实施了《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明确了 6 个禁止区域和 7 类 35 项禁止项目，以及 2 类限制区域和 6 类 21 项限制项目。同时，根据省厅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有关精神，我局又制定了《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基于功能区划，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实施不同区域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通过这些措施，基本明确了城区、农村地区、工业园区等国土空间的环境准入条件，倒逼各类工业项目退城入园、集聚发展和实现污染集中治理，有效缓解了工业发展对生态和人居环境的影响。

二、强化规划环评引领，促进行业集聚发展

坚持以规划环评为引领。深入落实规划环评条例，推动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科学开发、规范建设。近年来，先后推动了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鄢陵县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许昌魏都产业集聚区、中原电气谷、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长葛大周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等 10 个产业集聚区，以及张潘镇化工园区、禹州陶瓷专业园区、许昌医药产业园区、许昌魏都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许昌表面处理园区等一批专业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明确了各园区在空间管控、污染治理、项目准入等方面的环境管理要求，引领园区规范建

设和引入项目，并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下一步，结合我市现有传统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要求，在市县两级政府主导下，我局将全力支持铸造、废旧塑料、板材等产业园区建设，在控制现有存量基础上，确保符合各类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的项目的入园入区发展。

三、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完善环境管理模式

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是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提出的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生态文明改革总体方案的一项重点内容。为扎实推进排污许可制，国家又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等制度文件，制定了造纸、火电、钢铁、水泥、炼焦、印染、电镀、原料药、农药、屠宰、砖瓦陶瓷等20个行业33类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有关行业可行技术指南、自行监测指南等配套文件。目前，我市已对相关11个行业共62家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根据企业类型和环境影响大小，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进一步细化了对企业在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方面的管理要求，为下一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和固定污染源环境精细化打下了坚实基础。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环境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以上汇报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董常乐

电话：13333997966)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建安区人大，建安区政府。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4日印发